

# 中国气象局预报与网络司

气预函〔2018〕15号

## 预报司关于新增海岛作为台风登陆点的通知

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广西、海南省（区、市）气象局，气象中心、气候中心、卫星中心、气科院、公服中心、减灾司：

随着我国沿海经济社会的发展，一些近海的岛屿已通过大桥等与大陆相连，岛屿自然地理条件改变及社会经济发展对防台减灾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但现有关于台风登陆点的业务规定不能满足新需求。为此，部分省局提出了在兼顾科学性的前提下将某些岛屿作为台风登陆点的建议。经第八届全国台风及海洋气象专家工作组第四次会议讨论，决定满足以下条件的岛屿可以申请成为台风登陆点：

- 已与大陆相连；
- 岛屿面积达200平方公里及以上（或行政建制为县级及以上）；
- 岛上有5个及以上的自动气象站。

根据上述条件，经专家组会议审议决定，新增福建省平潭市、东山县和广东省汕头市南澳岛（县）为台风登陆点。

同时，为满足防台减灾工作的新需要，针对其他申请的与大陆相连的岛屿，专家组审议决定：台风中心经过广东省湛江市的

东海岛和南三岛时视为登陆湛江（整编年鉴时需将登陆点具体到湛江市东海岛或南三岛）；台风中心经过广东省阳江市的海陵岛时视为登陆阳江（整编年鉴时需将登陆点具体到阳江市海陵岛）；台风中心经过浙江省舟山群岛的朱家尖岛和金塘岛时视为登陆舟山市（整编年鉴时需将登陆点具体到舟山市朱家尖岛或金塘岛）；台风中心经过浙江省象山县的高塘岛和南田岛时视为登陆象山（整编年鉴时需将登陆点具体到象山县高塘岛或南田岛）；台风中心经过江苏省连云港市的西连岛时视为登陆连云港（整编年鉴时需将登陆点具体到连云港市西连岛）。

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规定开展台风预报业务服务工作。同时梳理本省岛屿，若有满足条件和有减灾服务需求的岛屿，可于每年12月31日前函报我司申请新增岛屿登陆点，经台风专家组讨论审议后，我司发文更新岛屿登陆点名单。

预报司

2018年4月20日